

愚齋存稿初刊

五四

愚齋存稿初刊

卷一

愚齋存稿卷第九十三

電報補遺目錄

寄京總署

寄京比費使電

寄武昌督撫帥

京比費使來電

寄鄂督張香帥

湘撫陳中丞寶箴來電

寄甯督劉峴帥蘇撫奎樂帥

鄂督張香帥來電

鄂督張香帥來電

寄京李傅相

寄京李傅相

寄張香帥

寄湘撫陳右帥

北京李傅相來電

京總署來電

寄京比國費使電

寄張香帥

寄華盛頓伍欽差廷芳

寄張香帥

寄濟南張漢帥電

寄津督榮中堂

寄京戶部王尙書文韶

京總署來電

京局馮志先來電

寄京總署

北京馮志先來電

又

又

寄京榮中堂

寄粵督譚文帥

寄京總署

寄津督榮華帥

京總署來電

寄京總署

鄂督張香帥來電

寄鄂督張香帥

寄濟南張中丞汝梅

香帥來電

寄京局馮志先

京總署來電

寄鄂督張香帥

濟南張中丞汝梅來電

京榮中堂來電

寄甯督劉峴帥

寄鄂督張香帥

鄂督張香帥來電

寄鄂督張香帥

又

忠齋不棄
卷九十三目錄
鄂督張香帥來電

寄開封劉中丞樹堂

齊齊哈爾恩將軍澤來電

又

甯督劉峴帥來電

寄華盛頓伍秩庸星使

京總署來電

開封劉景韓中丞樹堂來電

寄江甯督劉峴帥

寄齊齊哈爾恩雨帥

寄劉峴帥

濟南張中丞汝梅來電

甯督劉峴帥來電

寄劉峴帥

寄長沙俞廩軒中丞廉三

寄長沙俞廩軒中丞但湘良方伯

寄廣東譚文卿宮保鹿滋軒中丞

寄京總署

寄長沙俞中丞廉三

寄北京總署

愚齋不棄
卷九十三目錄
寄津榮中堂鄂張香帥

安慶鄧中丞華熙來電

北京督辦鐵路許侍郎景澄來電

寄北京許大臣景澄

又

寄北京總署

北京總署來電

寄北京總署

北京總署來電

寄京總署

寄北京許大臣景澄

北京總署來電

黑龍江恩雨三將軍澤來電

寄齊齊哈爾恩將軍澤

寄鄂督張香帥

寄北京總署

寄濟南張中丞汝梅

濟南張中丞來電

寄鄂督張香帥

廣州鹿中丞傳霖來電

鄂督張香帥來電

寄鄂督張香帥

又

又

寄戶部大堂王尙書文韶

北京王夔石尙書來電

寄華盛頓伍大臣

北京馮志先來電

寄華盛頓伍大臣電

日斯巴尼亞都城伍大臣來電

北京總署來電

寄北京總署

寄北京總署許大臣

甯督劉峴帥來電

寄鄂督張香帥

德州袁慰帥來電

寄武昌張督帥長沙俞中丞

北京總署來電

北京李傅相來電

寄甯督劉峴帥

謝安嘗來軍

謝安嘗來軍

謝安嘗來軍

謝安嘗來軍

謝安嘗來軍

謝安嘗來軍

謝安嘗來軍

謝安嘗來軍

愚齋存稿卷第九十三

電報補遺七十

寄京總署

五月初一日

津鄂督署略同

比款續約初一議定本應與直鄂兩督會電因開議限期已滿適值北洋交替恐致延誤謹發通電請示可否先畫押再具摺會奏如必須先電奏候電示再請兩督挈銜會電如條款中有必須更改者并求就近與費使商改恐比公司不肯再改

寄京比費使電

五月初一日

前承貴大臣電以本大臣須改合同內兩處容易妥辦

深佩貴大臣公允故卽與俞貝德開議兩禮拜已期滿
本大臣允加比公司利益甚多而公斷一條須照律法
只能言明請中比兩國大臣公斷如請第三人不應預
先暗指何人總之中國公司止認比國公司勿因此固
執中阻其餘各款已電總署及直鄂兩總督俟接復電
再行定議

寄武昌督撫帥

五月初三日

頃嚴道信厚述甯波紳士公請轉懇准漢口辦米一二
萬石南洋已允放南琛開濟持護照驗運斷無私販之
弊甯波若無米到藉安民心難免滋事乞酌准

京比費使來電

五月初三日

查數月所商之件漸及定議甚屬忻悅並佩貴大臣公允本國公司業已和衷議改數處現除有一處外其餘彼此允協此處係公斷一條而比國公司一節所有貴大臣駁斥之處本大臣業已於日昨電知本國茲望本國作速電復欣盼此條與別條一例相合俟此條辦妥卽能畫押完結也

寄鄂督張香帥

五月初八日

頃奉 嚴旨催辦盧漢鐵路內云勘路購地各事應已辦有端緒據朱守稟漢口買地漢陽縣不理致難順手